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 认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